

# 清溪镇 2023 年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 引进奖励奖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奖金专项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，2023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300,000 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23 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 272,000 元。